

延庆区市场监管局加强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管

本报讯 夏季是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事故高发、易发的敏感时段,为有针对性地加强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管,排查食品安全隐患,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按照北京市市场监

管局餐饮处工作部署和延庆区检察院的检察建议,结合延庆辖区实际,延庆区市场监管局决定组织开展餐饮服务环节夏季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专项整治重点围绕原料采购、加工制作、存储时间和温度、

餐用具消毒、人员健康、环境卫生、食品添加剂等关键环节开展监督检查,检查的重点单位包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学校食堂、托幼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建筑工地食堂、民宿;经营大排档、冷荤凉菜、生食水产品、自

制饮品的餐饮单位和在美团、饿了么平台开展网络订餐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同时要有效利用技防手段,做好餐饮服务环节监督抽检工作,对存在问题的要及时进行核查处置。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易

引发食物中毒的关键环节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立即进行控制,对于无证经营、使用来源不明原料、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严重违法行为,依法从严查处。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到10月下旬。

延庆区“互联网+明厨亮灶”保障食品安全

本报讯 日前,延庆区2家学生餐配送企业通过安装图像采集和视频传输设备,将食品粗加工、切配、烹饪、餐饮具清洗消毒等加工操作关键环节以及分餐等重点场所在北京阳光餐饮App上公开,实现了“互联网+明厨亮灶”。

受疫情影响中小学校采取封闭式管理,学生中午在校内就餐,受学校食堂场地限制,部分学校需要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供餐,学生餐配送企业

的食品安全问题关系重大,不容有失。今年以来,延庆区市场监管局在市局餐饮处的具体指导下,组织开展了学生餐配送企业专日查,联合区教委约谈配送企业负责人等系列工作,讲明学生餐食品安全的重要性,督促企业主动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两家学生餐配送企业积极配合,均建立了HACCP或ISO22000管理体系,并通过了认证,近期又实现了“互联网+明厨亮灶”,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得到进一

步提升。

中小學生是国家和社会的未来,为其提供安全的饮食,保障身体健康,乃是社会各界的共同责任。“互联网+明厨亮灶”将学生餐配送企业的加工制作过程直播在网上,供学生家长、教育部门、监管部门、相关媒体等实时远程监督,实现全社会共同监管,督促企业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从业人员严格规范操作,全力守护食品安全,让学生吃得放心,让家长安心。

延庆区市场监管局确保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本报讯 面对本区疫情防控形势再度波动,延庆区市场监管局坚决贯彻延庆区委、区政府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疫情防控与保供稳价同等重要”的指示要求,未雨绸缪、靠前行动,确保全区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延庆区市场监管局按照逢查必查价格,疫情期间对价格违法行为从严从快处理要求。7月5日,延庆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重点民生商品和涉疫商品经营主体进行了排查检查。

一是督促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发放《市场价格行为提醒书》、口头提示告诫,微信群发等形式进行提示告诫,要求大型市场、商超、药店、粮店等民生、防疫商品经营者结合经营成本和供需状况合理定价、明码标价,不得出现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价格违

法行为,履行第一责任人主体责任,妥善处理纠纷。

二是要求各部门强化民生商品和涉疫商品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价格违法行为要从严、从快、从重进行处罚。

三是价格监测。区局对区内4家连锁药店、5家大型超市的防疫用品、生活必需品储备及进销货价格情况进行监测,同时强化部门横向联动,及时掌握区发展和改革委价格监测数据,为靶向性执法提供依据。截至目前,延庆区内重点民生物资和医疗物资供应充足、市场秩序良好,未发现价格违法行为。

下一步,该局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强化对大型超市、便利店等场所的监管力度,对经营者出现的未明码标价、串通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北京市场监管)

新规下查办价格违法案件需注意的问题

□ 宋德兴 朱陆军

6月2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布《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7月1日起施行;同日,总局发布《关于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规定》和《指导意见》的出台,对于进一步提升价格监管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规范经营者明码标价行为,预防和制止价格欺诈,积极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将会起到重要规范指导作用。本文结合贯彻总局《规定》和《指导意见》,对查办价格违法案件注意的问题进行总结,便于基层执法人员参考借鉴。

一是法律法规适用问题。价格违法不仅违反价格管理法规,还可能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如未明码标价,《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对其进行了定性,同时该行为也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对上述行为也有明确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适用原则,应当

优先适用《价格法》。

二是违法行为构成问题。对于“价格”的监管,要突出“价格行为”,要重点看经营者是否存在违反明码标价规定、哄抬物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这些违法行为的构成与商品是否销售成交无关。商品的销售成交情况可作裁量违法行为社会影响大小的判定,及计算违法所得的参考因素。

三是调查取证效率问题。办理价格类违法案件时,发现线索后要快速处理,要突出实效性。执法人员应当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全面取证,特别是对于涉及价格标识,以及经营成交记录等重要物证,要第一时间进行取证,争取案件办理的主动权,避免证据缺失,从而导致案件办理失败。

四是违法所得认定问题。依据2020年9月8日总局《关于“价格违法案件中违法所得应如何计算”的答复》,经营者价格违法行为为违法所得=(有违法行为时的价格—无违法状态时应当的价格)×销售数量。如果执法人员无法证明“无违法状态时应当的价格”的,可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没有违法所得的规定处罚。

五是处罚幅度适当问题。

行政执法的价值不是“为罚而罚”,处罚不是目的,规范才是根本。受疫情影响,经营主体复产复工缓慢,执法人员要秉持“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考虑违法行为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明确可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情形,充分体现“过罚相当”的立法精神。

六是复议程序前置问题。《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明确“经营者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就是所谓的“复议程序前置”。复议程序前置的范围严格限定于某些具有极强专业技术性的案件,主要分布在专业性极强的经济法领域。

七是处罚信息公开问题。加强信用监管,实施联合惩戒。对于查办的价格类违法案件,要依法向社会公开;对于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重大价格违法案件,要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对于符合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真正体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延庆区规范日上市场商户经营行为



本报讯 为了进一步引导好延庆区自产自销商户进入日上市场,保持良好的市场秩序,市场创城专班提前规范入场商户经营行为,以强化入场商户“四个意识”,切实巩固好市场创城成果。

一是强化守城意识。遵守创城常态化相关管理规定,严禁以任何理由破坏市场秩序。

按照规范区域开展经营活动,严禁超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三是强化守法意识。遵守食品安全、物价、产品质量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禁出现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发生。四是强化守责意识。遵守执行市场内部相关管理规定,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及时解决矛盾纠纷,营造安全有序的营商环境。